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万遂人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

（一）个人履历

万遂人，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南京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工作，任讲师，副教授；1988 年 7 月至今在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任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吴应宇	11	11	0	0	否	4	无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重视尽责。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5年度共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本人审议了相关议案；以及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对公司董事

高管薪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改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外部审计团队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会，与报名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起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合规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本人

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汇报公司重大事项，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和必要保障，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顺利开展履职工作。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向本人传递监管信息、政策及案例，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合规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符合康友医疗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康友医疗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其长期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因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综合考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25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客观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同时，充分利用本人在行业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主动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督。同时，我将持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以更务实的态度开展独立监督，为公司合规经营、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遂人)》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遂人 万遂人

2026年4月27日